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点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州点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动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点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广州点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893 号）。截至缴款截止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 52,555,000 股，公司合计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52,555,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0510009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并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107000015804），确认本次新增股份登记的数量为 52,555,000.00 股，其中限售股 10,578,750 股，无限售股 41,976,250 股，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并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点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分别于2016年9月8日、2016年9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为本次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实行专户管理。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点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05575021652

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2,555,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职工薪酬以及供应商款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2,555,000.00
减：	52,575,765.91
其中：支付供应商款项	38,806,091.30
支付的手续费	154.81

支付职工薪酬	13,769,519.80
加：财务费用	20,765.91
其中：利息收入	20,765.91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b>0.00</b>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2022 年全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职工薪酬以及供应商款项，无变更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的情况。

#### 五、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等形式对点动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
-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就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访谈；
- 4、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抽查大额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
- 5、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说明。

##### （二）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点动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及披露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确认书前使用募集资金、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点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